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6/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議案。該決議案旨在使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現時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稱"該條例")行使的多項法定職能移轉給創意香港總監，自2009年7月17日起生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該決議亦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

2. 議員諒必記得，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為上述目的動議一項類似的議案(下稱"原決議案")，以及法律事務部(下稱"本部")於2009年6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關於原決議案的報告(立法會LS81/08-09號文件)。在該報告內，本部告知議員，由於在該條例下，並沒有訂明就影視處處長的決定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或要求影視處處長進行覆核的法定權利，因此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何法律依據在原決議案提出第(2)(d)(iv)及(v)段，因為該兩段分別規定，把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影視處處長覆核某事情的權利，須視為向創意香港總監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創意香港總監覆核該事情的權利。在2009年6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本部再致函政府當局，查詢原決議案會否影響公眾利益。在本部於2009年6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原決議案的進一步報告(立法會LS87/08-09號文件)內，本部告知議員 —

(a)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同意從原決議案中刪去該兩個段落，並會藉撤回原決議案及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重新提交經修訂決議案的方式，作出上述修訂；及

(b)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該決議只會訂明簡單地以創意香港總監取代影視處處長，不會涉及對該條例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職務)的任何修訂，因此，就該條例而言，不會影響公眾利益(例如行使法定權力、監管機制及權力的制衡等事宜)。

3. 上文第2段提述的修訂(即刪去原決議案第(2)(d)(iv)及(v)段)，已納入局長將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決議案內。

4.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決議案並不涉及對該條例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職務)的任何修訂。該決議的法律效力在於訂明，就影視處處長憑藉該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而言，簡單地以創意香港總監取代影視處處長，自2009年7月17日起生效。

5. 本部並無發現該決議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9年6月23日